



**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**  
**112學年度社團評鑑暨113學年度社團迎新招募活動實施計畫**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學生社團管理實施要點第十三點及新生訓練活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展現學校社團活動課程教學成果，擬透過本活動內容的動態演出、靜態展示及攤位互動體驗，以期達到互相觀摩、學習、交流與宣傳成效，並藉由整體活動規劃、安排，進行社團評鑑及新生社員之招募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社團活動組、大同高中學生會。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13年8月27日(二)下午1點10分至3點10分。
- 五、活動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中部10年級學生。
- 七、活動內容：以靜態展覽、攤位互動體驗與動態表演三種方式辦理，所有社團皆至少選擇一種方式呈現，亦可選擇多種方式。

(一)靜態展覽：

- 1.展覽地點：活動中心1F後側。
- 2.展覽方式：參加靜態展覽社團，可以作品展示方式或課堂教學活動照片、海報呈現[請以直版寬841mm、高1189mm(A0大小)規格製作]。
- 3.佈展時間：8月27日(二)上午9：00-12：00，開放一個社團5名工作人員至活動中心佈展。

(二)攤位互動體驗：

- 1.設置地點：活動中心一樓。
- 2.體驗方式：由社員於活動時間，在攤位上向體驗同學說明社團特色、展示社團作品，或自行設計活動與新生互動。

(三)動態表演：

- 1.表演地點：活動中心前方舞台。
- 2.呈現方式：參加表演的社團，可由多位社員上台展現社團活力及特色，或製作影片播放；每個社團規劃5-10分鐘表演時間(會再依報名社團數及節目總長時間作分配修正)。
- 3.彩排時間：8月23日(五)上午8：30-12：00，依表演順序安排預演，相關表演及工作人員准予公假，由社團活動組統一協助申請；若各社團自行排練時間不足，得由其另行申請公假彩排。

八、活動獎勵與評鑑：

(一)獎勵方式：由社團活動組邀請本校師長及學生會正、副會長，針對靜態(含攤位互動體驗)、動態展演內容進行評分，作為期末社團評鑑之依據。並由靜、動態發表中，擇優各選出5名優秀社團，給予獎勵。

(二)評鑑標準：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第四條辦理。

(三)獎勵額度：第1名，靜、動態各1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卷800元；第2名，靜、動態各2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卷500元；第3名，靜、動態各2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卷300元。

(四)參觀及互動體驗：高中10年級新生，凡是集滿靜態展覽或攤位互動體驗之戳章10個以上者，即可參加本校113學年度開學典禮之抽獎活動由校長及處室主任抽出共計40位名額，獲得校長室及各處室提供之各項獎品。

#### 九、經費概算：

(一)項目：

品名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價	備註
場地佈置海報、用具	1	式	2,000元	2,000元	
禮卷	48	張	100元	4,800元	
合計				6,800元	

(二)經費來源：

本經費項目6,800元擬由本校校務基金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付。

#### 十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透過活動內容選擇適合個人之社團項目。

(二)每位高中10年級新生均能透過本次活動選到心目中的社團項目。

(三)藉由社團評鑑，健全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發展並考核其運作績效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